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我司自查，并向丹阳市相关国资部门了解，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司及控制人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日